

上海市嘉定一中工会第六次

会员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结合本校工作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中国工会十七大精神，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依据《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和《基层工会选举办法》，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尊重广大教职工意愿，充分发扬民主，依法、规范、有序地组织实施工会换届选举工作，富有成效地开创我校工会工作新局面，进一步团结和带领广大教职员工同心同德，聚焦学校品质提升，推进学校教育创新发展。

二、组织领导

在学校党总支的领导下，由第五届工会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和学校相关领导、教职工代表组成换届选举筹备小组，组长：庄珠凤，副组长：肖坚刚，组员：李沧江、黄秋龙、陈丽华、侯旭东、倪超、鞠婷、王建玉、崔璐、薛华。筹备小组负责制订换届选举工作的实施方案、宣传发动及选举等工作。

三、主要议程

1、审议和通过工会第五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经费审查工作报告。

2、直接选举产生工会第六届委员会和工会主席。

3、同步选举产生工会第六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教职工委员会及其主任。

四、代表名额、条件及产生办法

1、代表名额

根据有关规定的精神，拟定代表 56 名。其中：

语文工会小组	8 人	数学工会小组	8 人
英语工会小组	9 人	理化工会小组	8 人
综合一工会小组	9 人	综合二工会小组	6 人
总务教务工会小组	8 人		

2、代表条件

-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乐于奉献；
- 2) 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体现群众性、广泛性和先进性；
- 3)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热心社会活动和群众工作；
- 4) 三年任期内不涉及退休。

3、代表产生的办法

- 1) 学校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应选为代表，其代表名额分配到相应的选举单位，直接参加选举。
- 2) 各工会小组按分配的代表名额，由会员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直接选举产生。
- 3) 由筹备小组进行资格审定。

五、新一届工会组织机构设置、职数及任职条件

1、按照有关规定，新一届工会委员会确定由7名委员组成，正式候选人8名，实行差额选举。其中设工会主席一名，工会副主席一名，实行等额选举。新一届工会同步选举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各设委员3名，其中设主任各1名，实行等额选举。

2、工会委员会委员的条件

1) 本单位在编在岗的工会会员

2)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师德风范，在工作中成绩显著；

3) 热心工会工作，甘于奉献、清正廉洁，关心群众疾苦，善于倾听群众意见，积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热心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受到职工群众信任和拥护。

4) 具有一定的社会经验和参政、议事的能力；

3、工会主席的条件

(1) 思想品质好，事业心强，工作勤奋，求真务实；

(2) 深入实际，联系群众，代表教职员工的利益，及时反映教职员工的意见和呼声，善于组织教员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协调能力强；

(3) 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具有驾驭全局和处理问题的能力，工作能力得到行政及教员工的一致认可。

4、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的条件

- (1) 了解工会财务和工会审计业务；
- (2) 了解国家的财政政策和相关规定；
- (3) 其他条件与工会委员条件基本相同。

5、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的条件

- (1) 能广泛团结女职工，深受女教职工信赖；
- (2) 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和社会参与意识，热爱妇女工作，善于反映女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充分代表女教职工的意愿；
- (3) 其他条件与工会委员条件基本相同。

六、工会主席及“三委”候选人产生的办法

1、根据《上海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基层工会主席直接选举工作的意见》精神，新一届工会主席和工会委员会委员采用全体工会会员公开推荐候选人并直接选举的方式产生。公开推荐候选人的具体操作过程如下：

1) 召开会员推荐会，宣传、学习工会主席、工会委员任职条件，尽可能减少会员公开推荐时的盲目性和随意性。下发新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及主席候选人《推荐表》，进行会员公开推荐（包括自我推荐）。

2) 工会换届选举工作筹备小组根据主席、委员的任职条件、职数，对会员公开推荐出的人员根据得票数和任职资格进行筛选。

3) 工会换届选举工作筹备小组经过筛选，确定候选人建议名单，报请学校党总支审定同意后，列为候选人初步人选，报上级工会同意后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确定为正式候选人，

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依法进行选举。

2、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候选人初步人选由工会换届选举工作筹备小组提名；主任候选人初步人选由工会换届选举工作筹备小组与学校党总支协商后产生。上述候选人初步人选（其中主任候选人初步人选需报上级工会同意）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确定为正式候选人，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依法进行选举。

七、具体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与阶段	具体内容安排
2020年 10月19日—10月26日 (宣传启动)	1 召开班子会议、工会委员会会议，成立换届选举工作筹备小组，做好换届准备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公布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主席任职条件、候选人推荐方法。 3、召开工会组长会议，各工会小组按分配的代表名额，由会员采用无记名投票产生代表人选。
2020年 10月27日—11月10日 (民主推荐)	1、新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工会主席候选人初步人选采用全体工会会员公开推荐的方式产生。 2、推荐过程中，要考虑年龄结构、条线教职工等因素。
2020年 11月11日-11月30日 (考察公示)	1、组织汇总、公示、党总支和上级工会考察审核。 2、结合各方面推荐情况，听取群众意见，把思想素质好、工作能力强、群众威信高的候选人确立为新一届工会主席和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8名(含正副主席)；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3名；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3名。

<p>2020 年 12 月上旬 (大会选举)</p>	<p>1、召开会员代会大会进行选举 2、直接选举产生新一届工会主席、工会委员会委员以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女教职工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p>
<p>2020 年 12 月中下旬 (请示批复)</p>	<p>1、接受上级工会组织的监督指导。 2、选举结果请求上级工会批复。</p>

八、工作要求：

1、按章办事。在区教育工会和学校党总支的统一指导和领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2、全员参与。全体工会会员要以主人翁的姿态、高度负责的精神，参与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中去，并以此检验自身参政、议政的能力。

3、严肃纪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做好组织工作，严禁贿选、拉票、恶意干扰甚至破坏选举、阻碍他人正常行使推荐权、选举权等行为，确保选举工作的公正、合法。

嘉定一中工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小组

2020 年 10 月 21 日